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发布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披露了公司以自有资金5,040万元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科莱维药业18%的股权。公司关于科莱维药业增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科莱维药业成立于2019年1月,是以国际化原料药工厂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设有菌种中心、技术中心及质量中心,设计发酵产能1000m³,包括发酵、提取和合成车间,完全投产后将实现十几个中间体或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截至2020年4月,生产一号线已投产,预计2020年10月生产一号线可全部投产,生产二号线预计2021年年末可全部投产。投产前,产品以中间体形式进行销售,价格比原料药略低,待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科莱维药业将逐步减少或停止中间体的供应,转为供应原料药,将利益最大化。

科莱维药业目前尚在初期,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还未全部建成。2019年处于建设期,全年无产品产出,但前期投入较大,致2019年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1-4月,科莱维主要产品羧基甲酯(医药中间体)已投入生产,因刚投产,产量较低,收入较小,同时,受疫情影响(工厂处于湖北疫区),科莱维药业生产时间、生产能力受限,2020年上半年固定成本较高,致科莱维药业2020年上半年仍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下半年,随着科莱维药业生产的逐步恢复及产能的提高,预计2020年可实现盈利。

公司本次投入科莱维药业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及生产二号线建设,随着科莱维药业产能的提高及生产二号线的建成投产,将有更多的产品投入生产,包括羧基甲酯、尼莫角林、西地地那、米诺环素等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原料药因其具备成本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目前科莱维药业已着手推进客户订单的生产安排,受疫情影响,国外原料药生产企业部分处于停产状态,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科莱维药业将抓住机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可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经济资产基础法评估:科莱维药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38.14万元,评估值为7,849.44万元,增值额为2,511.30万元,增值率为47.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83.94万元,评估值为1,983.9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54.2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865.50万元,增值额为2,511.30万元,增值率为74.87%。
收益法评估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28.18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354.20万元,增值26,073.98万元,增值率777.35%。

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原因: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医药制造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无法体现,用收益法评估,更加客观的体现了科莱维药业目前及未来年度的价值收益,涵盖了企业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并体现了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的价值。

公司董事基于上述科莱维药业的基本情况、发展预期及科莱维药业未来业绩承诺(2021-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的基础上,结合评估报告,按照拟投资28,000万元(以总计5,040万元的交易价格认购科莱维药业18%的股权),交易价格合理、合理。

三、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式
1. 补差价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差价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差价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差价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目标公司及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甲方可要求以丙方2所持目标公

司股权抵偿,具体抵偿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估值(即2.8亿元)×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2,771.618626万元(目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以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基准),溢额按照比例稀释所持目标公司前述出资的股权比例确定后向甲方方进行追偿现金补偿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领取/冻结/股权转让等)。

四、风险提示
1. 目前科莱维药业处于初期,本次交易评估溢价率较高,公司投资收益取决于科莱维药业后续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公司与科莱维药业、张帆、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若科莱维药业未来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将触及业绩补偿条款,可能存在补偿未按期支付的风险。
3.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退市整理期交易
1. 证券代码:600069
2.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规则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7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重大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差价比例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60,4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文核准,公司向自然人崔根良、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车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506,5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59,775,587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崔根良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47,069,065股增至1,359,775,587股,其中崔根良先生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30,971,738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9,775,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该方案于2018年7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3,685,822股,其中崔根良先生持有的有限条件流通股由30,971,738股增加至43,360,433股。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2019年9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起始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转股期间内会出现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93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2020年3月亨通光电向华为投资发行47,641,288股股份并支付现金10,116,100.2元购买其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51,356,476股。
截至2020年7月17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952,763,10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崔根良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中间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3,360,433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崔根良	43,360,433	2,222	43,360,433	0
合计		43,360,433	2,222	43,360,433	0

注:表中采用的总股本数据为公司截止2020年7月17日的总股本。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流通股	43,360,433	-43,360,433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47,641,288	0	47,641,288
无限条件流通股	91,001,721	-43,360,433	47,641,288
A股	1,861,761,382	43,360,433	1,905,121,815
无限条件流通股	1,861,761,382	43,360,433	1,905,121,815
股份总额	1,952,763,103	0	1,952,763,103

注:表中相关股份数据为公司截止2020年7月17日的股份情况。
一、上网公告附件
《中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派发证券股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3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将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

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5)小户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企业所得由其所在地税务机关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损失	实际赎回金额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3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1日	24.68	3,024.68
合计			3,000.00				24.68	3,024.6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原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于2020年7月2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3%	22.16	9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3,000.00		22.16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利率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资金管理费用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的证券投资,且证券投资的目的为及无担保债权类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 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并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 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管,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3,933,784,136.45	3,926,390,025.55
负债总额	575,212,625.28	455,341,976.63
净资产	3,248,571,511.17	3,241,048,04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186,928,496.92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预案
1.在“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了为方案设计的考虑及商业合理性和重庆嘉士伯拟收购B包资产来源的相关内容。
2.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充披露了按照监管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
3.在“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中补充披露了重庆嘉士伯的定价范围及定价的方式的相关内容。
4.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不涉及反垄断审查、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存在限制性条款的相关内容。
2.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了方案设计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和重庆嘉士伯拟收购B包资产来源的相关内容。
3.在“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中补充披露了重庆嘉士伯的定价范围及定价的方式的相关内容。
4.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三、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情况
1.在“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2.在“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7、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
3.在“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8、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嘉士伯大股东协议的未来持续及关联交易后与嘉士伯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4.在“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9、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风险、诉讼、仲裁的相关内容。
5.在“五、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的相关内容。
6.在“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四、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2.在“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7、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
3.在“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8、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嘉士伯大股东协议的未来持续及关联交易后与嘉士伯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4.在“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9、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风险、诉讼、仲裁的相关内容。
5.在“五、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的相关内容。
6.在“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五、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2.在“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7、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
3.在“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8、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嘉士伯大股东协议的未来持续及关联交易后与嘉士伯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4.在“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之“9、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风险、诉讼、仲裁的相关内容。
5.在“五、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的相关内容。
6.在“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的相关内容。
六、第六节 风险提示
1.在“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不涉及反垄断审查、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存在限制性条款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案件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所涉案件的金额约12.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判决,公司享有依法追偿的权利,公司如获得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并将受让案涉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相关信托项目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五)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六)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七)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八)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九)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6月15日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427,769,863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十)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编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民初字第302号),7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669,769,863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242,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5%标准计算的自2019